




##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簡章

開設學制	開設系別	營區教學點
進修部二專	休閒事業科	海軍陸戰隊防警群/基隆居仁營區
進修部二專	企業管理科	憲兵 202 指揮部/士林營區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招生專線：(02)28945829  
報名專線：(02)28927154 轉 1510、1520

##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線上報名 	113 年 7 月 01 日(一)起 至 8 月 10 日(六)止 24 小時開放 <a href="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a>	洽辦單位：進修部辦公室 (圖資大樓三樓) 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00 起至 20：00 止 週六至週日 09：00 起至 16：00 止 (02)2892-7154 分機 1510、1520、1530 (02)2894-5829
成績查詢及 成績單寄發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或上網查詢 電詢本校進修部： (02)2892-7154 分機 1510、1520、1530 (02)2894-5829※放榜網址： <a href="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a>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親至本校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申 請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成績通 知及複查辦法」。
正取生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b>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b> 報到時間：13:00起至20:00止。 報到地點：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 室。
備取生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b>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b> 報到時間：19:00。 報到地點：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 室。

### ※ 注意：

1.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2. 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3. 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考生原就讀學校、(3) 本校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 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5)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 教育部。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修業年限 .....	1
參、報名方式 .....	1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	3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	3
陸、錄取原則 .....	4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5
捌、公告錄取名單 .....	5
玖、報到及遞補 .....	5
拾、註冊 .....	5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6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6
拾參、附註 .....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

# 附 表

附表 1：書面資料審查表 .....	10
附表 2：同意進修證明書 .....	11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表 .....	12
附表 4：學校位置圖 .....	13

## 壹、報考資格

### 一、二專在職專班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第 7 頁附錄一第 2 條。

### 二、報名者必須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並取得服務單位同意進修證明者始得報名。

## 貳、修業年限

### 一、二專在職專班

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一律線上報名，不受理書面報名)**

線上報名	113 年 7 月 01 日(一)起 至 8 月 10 日(六)止  24 小時開放	洽辦單位：進修部辦公室 (圖資大樓三樓) 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00 起至 20:00 止 週六至週日 09:00 起至 16:00 止 (02)2892-7154 分機 1510、1520、1530 (02)2894-5829
------	---	--

### 二、報名程序及上傳文件：

#### ★報名程序一

報名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報名編號於完成線上報名且存檔成功後，自動產生相關資訊(帳號、密碼)E-MAIL 至個人信箱。

1. 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完成報名所需個人資料、報名志願、通訊資料、畢(結)業學歷(力)資訊填報，以備教育部資料庫調查使用。
2. 畢(結)業學校名稱，請以證書頒發單位全銜填報，但全銜前財團法人相關字樣可省略，例如臺北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請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填報。
3. 連絡電話數字中間不加任何符號，例如：0228927154、0916000000。

地址請詳盡填寫縣市及鄉鎮市區，例如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特殊地址請務必詳盡填寫，必要時加註【里鄰】，以免重要資訊無法送達。

#### ★報名程序二

考生依(帳號、密碼)至下列網址繳交相關文件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路徑：招生資訊系統 > 考生資訊 > 頁籤：文件(繳交/審核)

**\*報名上傳文件如有造假情形，將喪失入學資格；如已入學將予以退學。**

**\*所上傳文件檔案無法開啟者該項文件不予採計。**

- (一) 驗證身分(必繳)：國民身分證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 (二) 驗學歷(力)證件(必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程序一



程序二

1. 學歷證件：例如畢業證書、高中職資格證明書。
2. 學力證件：例如高中職結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修業(休學)證明書(應加附歷年成績單)。
3.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存成 1 檔案後上傳。

(三) **證件照(必繳)**：二吋證件照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四) **歷年學業成績正本(選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五)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請親筆撰寫或電腦輸入於本會制式書面審查資料表，正本彩色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內容如個人背景、求學動機、讀書計畫、未來展望等。下載空白書面審查資料表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或附錄一。

(六) **個人證明文件正本(選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上傳。

(七) **特種身分資格證明文件(選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上傳。

(八)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必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1. 國防部所屬機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以下簡稱官兵)，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下載空白「准予報名證明書」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或附錄二)，原始正本隨學歷證件於報到繳交。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2) 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3) 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國防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4) 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依國防部111.08.09 國人培育字第1110200668 號令：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人事(業管)單位發布之核准命令，內部申請表或簽呈不予受理。

2.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13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

(九) **繳交報名費(含郵寄成績通知 50 元)(必繳)**：

1.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整。
2. 低收入戶：報名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因故須辦理退件者不予退費，請注意本項訊息。**

(十) **原住民籍或更改姓名者上傳戶籍謄本**：

原住民籍或曾經更改姓名或個人資料，致使上傳文件與現行姓名及個資不符者**必繳**，請上傳戶籍謄本或足以鑑別之文件，以便審查。

附註：

**報名編號於完成線上報名且存檔成功後自動產生，相關資訊 E-MAIL 至個人信箱。**

1. 必繳項目未完成上傳或未繳費者，不予辦理志願分發，**完成報名條件有三，缺一不可**：
  - (1) 報名網頁資料須填報完成。
  - (2) 必繳文件均已完成上傳(選繳文件依個人條件及意願上傳)。
  - (3) 繳納報名費。
2. 報名生務必親自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如需修正資料，請洽本會修正，不予重複報名。
3. 報名所上傳證明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肆、招生系列、名額及審查方式

### 一、二專在職專班

科別	休閒事業科	企業管理科
營區	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基隆居仁營區)	憲兵 202 指揮部 (台北士林營區)
招生名額	30 名	30 名
計分比例	在校歷年成績(30%)書面審查資料(70%)合計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在校歷年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簡歷自傳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見第 10 頁，附表 1。(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檔案上傳。)</p> <p>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另於週六、日排課。</p> <p>四、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p>	

##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 一、文件準備(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p>1.請詳細填報報名基本資料表。</p> <p>2.依規定上傳(1)證件照(2)國民身分證 (3)學歷(力)證件檔案。</p>
2	學歷(力)證件	<p>依所報學制(二專)，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壹、報名資格之報名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p> <p>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檔案。</p> <p>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檔案；以勞動部職業證照報考者，上傳職業證照檔案。</p> <p>3.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上傳檔案：</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p> <p>(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3	同意進修證明書	<p>國軍志願役官兵經開設(服務)單位人事部門所開立之「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格式詳見第 11 頁附表 2)。</p>
4	書面審查資料	<p>請親筆撰寫或電腦輸入於本會制式書面審查資料表，正本彩色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內容如個人背景、求學動機、讀書計畫、未來展望等。下載空白書面審查資料表網址 <a href="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a> 或附表 1。</p>

##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會重要訊息刊登在本會網站。
- (二)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三) 凡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結)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需具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報名資格。
- (四) 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五) 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請確認報名入學意願後再行繳費。
- (六) 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可依照本校「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七) 招生系科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停招該系科
- (八)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2. 考生原就讀學校、3. 本校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 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5.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 教育部。
- (九) 報名所有上傳證明文件正(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錄取報到後所繳學(力)歷證件應於 11 月起領回，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 錄取考生於錄取報到當天，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動部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考生錄取後，所繳交之各種證件，事後經查證與事實及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十二) 完成報名條件有三，缺一不可：
  1. 報名網頁資料須填報完成。
  2. 必繳文件均已完成上傳(選繳文件依個人條件及意願上傳)。
  3. 繳納報名費。

## 陸、錄取原則

- 一、必繳項目未完成上傳或未繳費者，不予辦理分發。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錄取結果定於 8 月 19 日之後通知。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報到者，於備

取生分發結束後，如已完成補正程序，得依當時缺額志願申請分發。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分發至該系科組核定名額為止，如遇總成績相同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同分比序如下：

1. 書面資料審查較高者。
2. 學業成績較高者。

##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郵寄成績通知單：8月19日(星期一)

凡未收到成績單者，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二、網路成績查詢系統 [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

三、複查辦法：

(一)請於自8月21日下午二時至八時，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受理，考生須攜帶身分證及成績單，於現場填寫複查申請表及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

(二)複查費：伍拾元。

(三)複查方式：書面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答覆：本會調卷複查後當場函覆。

##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113年8月19日(一)10:00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部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榜功能同時開放。

二、錄取通知單：113年8月19日(一)寄送，考生若於113年8月26日(一)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玖、報到及遞補

一、未辦理錄取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額滿為止。

二、正取生應於8月27日(二)14:00至20: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合報名資格全部文件正本，例如：乙級證照正本+工作年資正本、學歷證件+部隊准予報考證明書，餘詳如報名資格。

(1)成績通知單。

(2)國民身份證(繳驗後發還)。

(3)學歷證件(正本)。

(4)學費繳費單收據。

三、報到地點：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圖資大樓三樓)辦理錄取報到手續。持國內學校畢業證書限中文證書。

四、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通知遞補。

五、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8月30日(五)19: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圖資大樓三樓)辦理錄取報到手續。

## 拾、註冊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



- 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3 年 8 月 30 日(五)。
- 四、考生對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城市科大進修部（02）28927154 轉 1510。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s://ac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點選「新生資訊專區」

###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拾參、附註

- 一、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四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五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序號:	系科別:	姓名:
一、個人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手寫或打字均可)		
二、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證明影本(黏貼處)		
<b>※應另檢附之資料</b>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3. 特種身分考生應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3 學年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進修副學士學位。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答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1	在校歷年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日：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0 時前親至本校申請。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項目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請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親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申請成績複查。

(辦公室位於圖資大樓 3 樓)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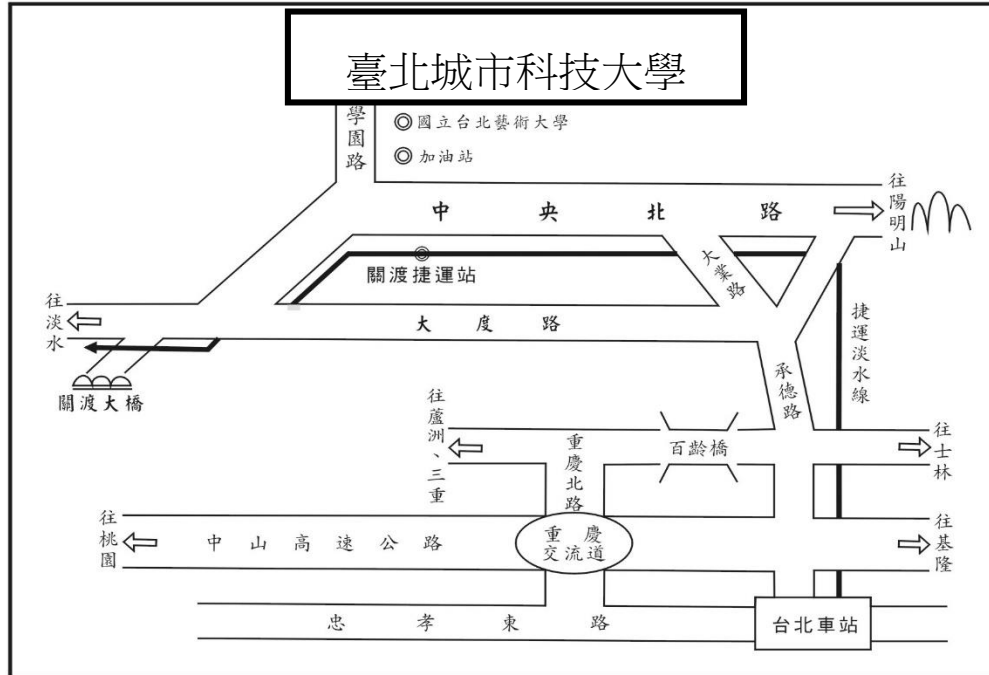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答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1	在校歷年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日：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0 時前親至本校申請。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位置圖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 ◎聯營公車：

223 路 青年公園 — 關渡 (關渡國小站)

302 路 萬華 — 關渡宮 (關渡國小站)

### ◎捷運系統：

象山—淡水線(關渡站下車)，再轉紅 35、紅 55 線公車至本校校門口

### ◎自行開車蒞校者：

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淡水北投方向，經重慶北路→承德路七段→大度路右轉中央北路，至學園路(加油站)左轉即可抵達